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2020年硕士生 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给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20]12号）要求，结合深圳校区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2020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如下。

## 一、工作原则

复试要做到全面考察，有所侧重，在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突出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质和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特别是在当前时期下，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复试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前提下，既尊重考生的求学意愿，又兼顾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等方面的需要。复试过程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要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二、工作组织

复试及录取工作的具体组织由校本部研究生院负责，网信办和网络中心负责网络远程复试的技术支持与保障。复试中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要求进行，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相关工作。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本部相关要求，深圳校区复试及录取工作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组织下进行。设立研究生远程复试考务组、研究生远程复试技术组、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组，保

障复试工作有序进行；设立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并公布监督电话。具体名单如下：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甄 良

副组长：姚英学 马广富

组 员：王 轩 张钦宇 李 兵 李明雨 宋聚生 仲 政

李笑野 杨 志 金文标 黄 成 左平兵 俞晓国

**（二）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吴德林

组 员：温 婷 孙 宇

**（三）研究生远程复试考务组：**

组 长：俞晓国

组 员：李 蕾 黄 衍

**（四）研究生远程复试技术组：**

组 长：范士喜

组 员：蒋礼平

**（五）研究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张彦峰

组 员：王 凯

**三、录取规模（只招收英语考生）**

2020年深圳校区全日制硕士统考生招生规模（不含推免生数）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人数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4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5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0802	机械工程	9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人数
0808	电气工程	10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4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5
0814	土木工程	19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7
0813	建筑学	4
0833	城乡规划学	5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1
0801	力学	12
0202	应用经济学	30
1202	工商管理	7
0701	数学	1
0702	物理学	17
0703	化学	25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4
1305	设计学	4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6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3
0854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	86
	电子信息（信息与通信工程）	58
	电子信息（物理电子学）	17
	电子信息（集成电路工程）	8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	49
0856	材料与化工	70
0855	机械	54
0858	能源动力（电气工程）	27
	能源动力（动力工程）	16
0859	土木水利（建筑与土木工程）	64
0857	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	47
0861	交通运输	2
0851	建筑学硕士	14
0853	城市规划硕士	25

## 四、复试工作

### (一) 学校复试线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基本线

代码及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 课一	业务 课二
学术 学位	[01]哲学	330	55	90	90
	[02]经济学、[12]管理学、 [1305]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方向）	350	60	90	90
	[03]法学	340	55	90	90
	[0502]外国语言文学	370	60	90	90
	[07]理学	310	50	75	75
学术 学位	[08]工学 1（不含工学 2 中的学科）	320	50	75	80
	[08]工学 2（力学[0801]、动力工程及工程 热物理[0807]、船舶与海洋工程[0824]、航 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310	50	75	80
专业 学位	[0251]金融硕士、[0252]应用统计硕士	350	60	90	90
	[0352]社会工作	340	55	90	90
	[0551]翻译硕士	370	60	90	90
	[0851]建筑学、[0853]城市规划、[0854]电 子信息、[0855]机械（不含空天力学专业 领域和航空航天工程专业领域）、[0856] 材料与化工、[0857]资源与环境、[0858]能 源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0859]土 木水利、[0860]生物与医药、[0861]交通运 输、[0953]风景园林	320	50	75	80
	[0855]机械（空天力学专业领域、航空航 天工程专业领域）、[0858]能源动力（不 含电气工程专业领域）	310	50	75	80
	[1253]会计硕士	200	外语：60 综合：120		
	[1251]工商管理、[1252]公共管理、[1256] 工程管理	175	外语：44 综合：88		
单独考试、强军计划		总分不低于 264 分			

注：深圳校区各学科复试资格线按校本部各学院该学科的复试资格线要求，以校本部各学院公布为准。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由校本部各相关学院统一公布（<http://yzb.hit.edu.cn>）。

## **(二) 复试考核与要求**

### **1. 考核方式**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经综合考虑，深圳校区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保留原有的复试比例和权重不变，将原有的线下笔试和面试考核改为线上远程方式进行，主要通过网络面试等方式进行考核，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请关注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 **2. 考核内容**

原笔试考核内容通过线上专业综合测试方式考核，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原面试考核内容通过线上面试继续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学科特色、参照已公布的复试范围，结合线上复试特点予以科学设计确定，具体参考校本部各学院的复试方案。

### **3. 考核组织**

在学校统一指导和要求下，深圳校区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组织网络远程复试具体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远程复试管理，考核平台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布。深圳校区应用经济学学科的复试由深圳校区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其他学科由校本部相关学科统一组织进行。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按学院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违反承诺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考生需密切关注学校发布的复试录取方案，按时提交相关资格审查材料，确保熟悉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使用和复试流程，如有困难

主动与学院沟通说明。对参加远程复试确有困难的特殊学生，各学院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帮助解决。

### （三）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学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除审查考生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需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考生根据学院统一安排提交相应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考生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查询具体申请办法，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复试阶段未提交学历或学籍认证的考生，应在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考生资格审查后，由审查人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负责人在复试资格审查登记表上共同签字确认后存档。

## 五、录取工作

### （一）正常录取

1. 考生的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各学院根据考核情况对复试阶段成绩以及总成绩分别设定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者，将失去录取资格。

2. 录取时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向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前三科成绩加和排序。

3.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为保证生源质量,复试录取时原则上要有一定的淘汰率。

4. 各学院应及时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复试合格线、复试和录取结果。

5. 深圳校区的录取工作单独进行,由校本部相关学院给予协助配合。

## (二) 调剂录取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六、时间安排

## (一) 报送复试工作方案

深圳校区应用经济学学科复试工作方案于5月7日报送学校,其他学科参见校本部各学院复试工作方案。学校审核后统一在网上公布,各学院同步在本单位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予以关注。

## (二) 各阶段工作时间表

时间	内容
4月15日	公布学校复试基本线
4月底前	各学院公布复试资格线和复试名单
5月底前	各学院陆续完成复试、录取与调剂录取工作
6月初	各学院报送拟录取
视相关时间安排	学校审核拟录取名单,报送省招考院
	根据教育部批复发放录取通知书
入学后三个月内	对考生进行相关复核工作

注:以上时间将根据工作安排适当调整。

## 七、其他事项

### （一）关于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深圳校区应用经济学学科根据复试工作方案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待相关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确定后及时对外公布，并安排专人进行咨询服务。复试具体形式、复试平台、复试设备要求等详见各学院复试工作方案。

### （二）关于硕士生奖学金评定

深圳校区拟录取硕士生奖学金的评定按《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哈工大(深圳)[2019]27号)执行。

### （三）档案审核及体检有关要求

1.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各学院向拟录取考生(含推免生)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状况。具体要求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和现实表现材料审查的有关规定》。

2.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由深圳校区组织。体检合格者方可注册，取得学籍。不合格者可向深圳校区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深圳校区审批同意后，最长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2020年硕士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研院发〔2020〕12号)。

联系电话：0755-86132651

办公地点：哈工大深圳校区H栋604

深圳校区监督电话：0755-26033004